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崇凱

抗 告 人 吳佳蓓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9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1
2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

01 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
02 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3 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
04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
05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6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

08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

09 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到期日民國11
10 4年6月25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1 票）乙紙。詎於屆期提示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爰聲請裁
12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

14 相對人並未於所定期限內，執票據原本為承諾或付款之提
15 示，又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時，系爭本票並無任
16 何付款提示日期之記載等，復未提出於其他時地提示系爭本
17 票予伊請求付款之證明，行使追索權之要件不備，與票據法
18 規定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9 四、經查：

20 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
21 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爰依票據法
22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
23 為證，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雖
24 陳稱相對人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然系爭本
25 票正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見原審卷第11
26 頁），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
27 款提示之證據。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
28 僅獲部分款項等情（原審卷第9頁），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
29 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應由抗
30 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
31 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自難憑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

01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柯玫甫